

#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公告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原《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生效后的《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站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